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新能源")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5亿元担保;为广州孚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为孚能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40.5亿元。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孚能镇江的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和孚能镇江拟与银行或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签或新签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含预计新增)的授信类等融资合同。同时为加快公司"SPS"产品推向市场,推进"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和"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落地,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币别:人民币,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8.5
2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3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广州孚能、孚能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间分配使用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26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944,628.83	112,727.84	252,070.46	2,587.34

被担保方孚能镇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孚能镇江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97

法定代表人:YU WANG

注册资本:99,999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24,397.32	17,529.08	96.84	-409.48

被担保方广州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广州孚能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3.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栖凤山路西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及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币别: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174,731.34	12,836.51	3.05	-1,770.76

被担保方孚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孚能新能源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产能落地,业务快速发展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子公司的融资压力。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人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及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经营需要而作出的,有助于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在保本金余额)为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本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22%,同时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穹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傅穹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傅穹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傅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傅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杨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持股13.24%的股东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曇")发来的《提名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安曇拟提名杨小强先生(简历后附)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小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杨小强先生简历

杨小强,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担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11%股份的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19.87%的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收到持股13.24%的股东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深圳安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议,现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第11、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斌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斌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陈斌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斌波先生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斌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斌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斌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和管理效率提升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斌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总经理人选及完成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YU WANG(王瑀)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为止。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5,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鉴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与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星图")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巨量星图将对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提供更多信用额度支持,从而使得上述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此提升上述公司的资金使用率;基于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与巨量星图签订的《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在上述协议项下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服务费的按时足额支付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债务向巨量星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天下秀广告	50,000.00	-5,000.00	45,000.00	29,000.00	16,000.00
北京广告		5,000.00	5,000.00	1,000.00	4,000.00

注: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法定代表人:梁京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5层002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资产总额	563,368.68	422,202.00	552,246.13	416,708.09
负债总额	427,418.71	337,442.13	416,183.18	332,092.78
银行贷款总额	95,860.84	43,150.27	82,610.12	40,003.50
流动负债总额	424,969.64	337,442.13	414,268.82	332,092.78
资产净额	135,949.97	84,759.87	136,062.96	84,615.31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营业收入	453,295.72	390,963.91	102,442.36	84,038.04
净利润	8,468.18	11,790.98	863.84	-144.56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应向巨量星图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5,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5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5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61,344股已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58,743,370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2,761,377股已于2024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5,85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3%,将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总数为5,85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3%,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	0.68	937,280	0
2	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37,280	0.68	937,280	0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0	0.68	937,280	0
4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552	0.61	843,552	0
5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9,824	0.54	749,824	0
6	上海盛宇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0	0.34	468,640	0
7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640	0.34	468,640	0
8	北京海聚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320	0.17	234,320	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56	0.14	187,456	0
1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28	0.07	93,728	0
合计		5,858,000	4.23	5,858,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58,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85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申请监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66号)。因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忆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枫投资")、江上及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一案,中珠医疗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审查终结,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监督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杭州爱德、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对一审、二审判决均存在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存在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民事监督申请书》,请求依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民事裁定书》提出抗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高检控民监受【2023】5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号)。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

202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